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條 國外語言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何時前仍屬有效之憑證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三條 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或學校加蓋圖章

第十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
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一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所定但每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二元

種類		性質	實質	稅率	率	
一、發貨票	二、銀錢貢	凡各業商店告賣實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每件發票其實價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三、帳單	四、支取或匯款之單據簿摺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付帳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帳單其金額或貨價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上者貼印花三分	上者貼印花三分	印費人
五、支取貨物之單據	六、兌銀錢或匯款之單據簿摺	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	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免
皆屬之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	單據每年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稅
立據者	立據者	公營事業所發支取或匯款之單據簿摺或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支票簿摺免貼	本日稱單據簿摺者如支票存款取息單銀錢禮券匯票單匯信期莊票本票割條解條押匯存款單據等			備他有營業性質之場所
者免貼	者免貼	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	本日稱單據簿摺者如支票存款取息單銀錢禮券匯票單匯信期莊票本票割條解條押匯存款單據等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鋪以及其
禮券洗染票取貨物之單據簿摺	禮券洗染票取貨物之單據簿摺如物品					

三十二、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皆屬之	專利或採礦執照及公司組合花二元其他營業執照每照如者每照貼印花一元但按年一換者每照貼印花二角按季一換者每照貼印花五分	領受者	驗或取締而發者免貼
三十三、槍枝執照	凡主官署因人民購買槍枝所發之證照皆屬之	自衛槍照每枝貼印花一角	領受者	清鄉所發者免貼
三十四、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凡主官署因人民或團體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之執照皆屬之	承租執照每照貼印花一角	領受者	每件承租金額不及十元者免貼
三十五、船舶主要證書	凡主管官署非因徵收稅捐而發之船舶主要證書皆屬之	船的國籍證書輪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二元航船快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一角	領受者	檢驗證明可證照等
				本目所稱證照以非因徵收稅捐而發者為限如僅收手續費或登記費者不得以徵收稅捐論又本目所稱證照如各項營業許可證照登記證照專利執照商標註冊可證照等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當地當日市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種類最高之稅率貼用印花稅票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依前項所定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三元時處以三元之罰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

罰鍰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公布)